注意事项

1、按照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中大教务〔2019〕190号），2017年9月1日后修读的任何课程，一律如实记载，不能申请删除成绩。如因放弃修读辅修和双学位，所修课程成绩只可申请转换为公选成绩，而已获批准缓考的辅修双学位课程，成绩记为“缓考”，至毕业时仍未参加考试，成绩记为零分。

2、修读辅修、双学位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规定按时缴费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，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，情况属实并经开设辅修、双学位的学院（直属系）批准后，允许其延迟两周交费。无故逾期不交者，学生应当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，不办理放弃修读资格手续，视同自动放弃。

3、各专业的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教学计划请参考教务部网站“本科专业”栏目下的“培养方案”（链接http://jwb.sysu.edu.cn/peiyang，需使用netID登录查看），如有变动，以院系公布的为准，具体可咨询开设学院的联系老师。

4、主辅修专业所修相同课程，其学分不再重复计入辅修专业学分。

5、由于我校是多校区（园）办学，学生应充分考虑跨校区（园）修读课程在交通、安全、住宿等方面的因素，慎重选择修读各校区（园）开设的辅修、双学位课程。